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春燕（即王添福之繼承人）

王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0元〈計算式：（3平方公尺+3平方公尺）×18200元/平方公尺=109,200元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665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